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7/08-09(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2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過去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所作的討論。

現行的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計劃

2. 為了劃一內地人才與來自其他地區的人才的入境條件，政府於2003年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取代分別於1999年及2001年推行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3. 任何行業的內地或海外專業人士，均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但他們必須具備本港所欠缺的技能，並獲本港公司以市場薪酬聘任。

4.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的準則如下 ——

- (a)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所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 (b) 申請人的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及
- (c) 申請人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5. 由2006年6月開始，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可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申請來港定居作長期發展。優才計劃與輸入內

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的不同之處，是申請人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獲准來港。然而，申請人必須先在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的各個指定範疇符合基本資格要求，然後才可根據該計劃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之一獲取分數，以供分配入境限額。該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帶同配偶及18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來港，但他必須有能力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開支，而無需依賴公共援助。

6.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提供的資料，自回歸以來，已有超過23萬名各個界別的優秀人才或專業人才透過不同的入境計劃來港工作或定居。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4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實施前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8.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當時的人力資源推算結果，到了2005年，具大專及以上程度的人力資源將出現超過10萬名工人的短缺之數。為使香港朝高增值及以技術為本的經濟體系此一方向發展，香港需要大量來自其他地方的合資格人才及專才，因為本地的人力供應將無法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全球各地均求才若渴並爭相招攬人才之際，透過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放寬輸入內地人才及專才的限制，將有助香港吸納內地龐大的人力資源。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計劃可能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前景造成不良影響，基於此一原因，他們認為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新計劃遭到濫用，實屬重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的數目，每年約有14 000至16 000人。這批專才既沒有對本地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亦沒有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在處理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交的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核實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此等檢查已證明行之有效，並會適用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為確保只有具備本地目前所欠缺的技術及經驗的內地人才或專才始可獲准來港，李卓人議員建議把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分為兩類，並將之分開處理。申請者如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其申請應交由入境處處理及審批，而無需諮詢就該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然而，入境處須就獲批准的申請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在處理日後接獲的申請時參考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回應。至於沒有良好教育背景但具備優良技術資格及／或有關專業技能的申請者，入境處須先行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批准。政府當局答允向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考慮。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3月7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優才計劃。根據該項新計劃，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來港居留。優才計劃可供來自任何地方的人士申請，但申請人如來自對保安或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地區，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12. 部分委員對推行優才計劃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該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此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確保該計劃不會影響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如何防止出現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的情況。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優才計劃的每年限額僅為1 000人。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優才計劃應可為本地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14. 關於避免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訂定最低要求及設立計分制。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負責進行甄選所輸入的人才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入境處在審查申請人資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而且政府當局並未接獲任何和現有計劃遭到濫用有關的投訴。

15. 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對優才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放寬該計劃，使證明具備一定事業成就的51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以及擁有較少甚至全無工作經驗的較年輕(特別是屬於18至24歲年齡組別)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

16. 政府當局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9日會議上簡介經修訂的優才計劃時，部分委員指出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生，已符合資格而可獲准來港。此等委員認為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認為若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便會失去優才計劃的原來意義。他們並詢問諮詢委員會採用了何種準則，就申請人進行甄選。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檢討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可透過綜合計分制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然而，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申請人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政府當局強調，諮詢委員會會因應個別情況就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每一宗申請進行評核，並會在評核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申請人從哪一所大學畢業、申請人曾否負笈海外、其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文能力、申請人的專業知識、申請人求學期間或在工作方面是否有其他成就，然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需要的人才。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內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雖然

較少，但當中有部分人才是曾經負笈海外的內地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他們均具備香港需要的專業知識。

18.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數目偏低，並認為應進一步修改綜合計分制以反映香港需要人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就綜合計分制的得分作出的修訂過於極端。此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研究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偏低，是因為規定過於嚴格還是宣傳不足所導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就優才計劃進行宣傳。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吸引人才來港，以及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定居的地方兩方面，多個政府部門均擔當了一定的角色。在入境事宜方面，保安局及入境處致力方便人才及專才來港。保安局亦與政府新聞處合作制訂一系列有關優才計劃的宣傳活動，並會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和海外大學及本地大學推行有關活動。

最新發展

20. 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吸引人才專題小組在2008年4月發表報告，建議容許僱主在招聘外地的中高層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時，無需按規定證明有關的職位空缺不能覓得本地人擔任。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進行簡報時告知委員，經考慮到有需要在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將會就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安排提交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2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的建議。

相關文件

21. 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6日

附錄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文件編號
2003年4月4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2387/02-03 號文件)
		保安局於2003年3月11日所發出有關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2091/03)
2006年3月7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828/05-06 號文件)
		保安局於2006年2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091/04)
2008年2月19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1749/07-08 號文件)
		保安局於2008年1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091/04)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255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6日